**“企中校”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企业）：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塔山大道168号

电话：020-61720296

**乙方（学校）：**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办学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职业教育精神，通过校企合作，探索“企中校”协同育人模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实现资源与技术互补、协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校企共同发展的具体目标。

**二、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共建“企中校”汽车制造实训场室

甲方在企业内部提供理论学习区、实操场地，并配备2台实训车辆（实训车型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车辆进行配置），乙方在理论学习区配备优秀的师资、教学方案、教学设备、实训场地相关器材。其中教学方案设计由乙方筹备，课程设计过程中不得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该课程开发后，仅用于乙方的企中校学生培养和甲方的员工培训，如需在其它场景使用，需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2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汽车生产制造人才培养”，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产线实践培养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企业根据学员在产线的表现评分，该门课程最终学分低于60，要求补考及重修。乙方每期选派X名学生赴甲方进行一学期的企业实践，采用工学交替模式，甲方为每期带队老师及学生提供免费住宿（含水电），并每月为师生提供餐补保障（工作餐补贴配发标准与员工一致），甲方负责给学生提供相应工服、劳保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

2.3乙方每期派X位专职老师进行实训课程讲解、学生学习组织、学生安全管理。甲方负责合理安排学生进行一线岗位实践学习及期间管理。并协同乙方对学生在厂区、生活区等区域的安全和生活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拟聘请X名企业技术人员担任“企中校”特聘教师来承担部分理论学习课程，并聘请X名企业管理人员担任企业班主任，与跟岗老师对学生进行共同管理,乙方给予甲方特聘教师/企业班主任相关津贴。（乙方按外聘教师的工资标准支付）

2.4乙方负责每期师生往返校企的交通费用，甲方负责购买每期学生的意外险。“企中校”项目的学生在校企合作实践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并能在合理的范围内，承担甲方分配的实践学习任务。

2.5甲方承接乙方企中校任课教师企业实践与师资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为双方协商约定时间，培训时长为 周。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需遵守企业相关制度及保密要求。甲方为教师提供免费住宿（含水电）及工作餐保障（工作餐补贴配发标准与员工一致）。

2.6甲方在非涉密的汽车技术领域，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支持，以共同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

2.7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企中校学员管理办法，乙方负责企中校项目中学生的奖惩制度的执行，甲方有权督促执行。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1、在合作期间内，双方应真诚合作，努力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为对方创造或增加新的效益。但如果一方因过失或故意违约造成另一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以叁万元为上限。

2、各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秘密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提供不正当使用。若任意一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披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书面告知其他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各执2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因本协议而引发的全部争议，基于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附件是合同正文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一:《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二:《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  |  |
| --- | --- |
|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 表单编号：BMF.3301.025.10.2023.01 |
| 生效日期：2023.1.11 |
| 顺序号： |

甲方：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83 7268 20796U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甲乙双方达已成业务合作关系。为加强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经营活动场所内的安全、综治、环保、职业健康等工作，确保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及其从业人员权益不受侵害，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约以共同履行。

**总 则**

1、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对其内部员工（包括其雇用的人员）的安全、综治、环保、职业健康等负全部管理责任。

2、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范围内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自觉接受政府机关及甲方安全环保业务部门、业务对应部门的监督，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并可对违章作业的人员所在单位按甲方制定的相关处罚条例予以警告、停工、罚款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终止合作合同且不视作违反合作约定。（因违章处理导致合同不能依约履行而造成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由发生违章的一方负责）

**一、安全（含生产、防火、交通安全）**

1、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包括其雇佣的人员、随同乙方人员进入的人员等）在进入甲方工作前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其中甲方的《相关方安全环保管理办法》为必须培训内容）并将培训记录送甲方安全环保业务部门进行备案，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指定本单位工作现场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以及建立健全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管理、规范操作。现场工作总人数超过5人的，现场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监督人员必须佩戴“安全监督（员）”的红色袖章。

3、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如：起重工、电工、其它特殊工种等）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将操作资格证的原件、复印件交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备案。

4、甲方为乙方配发与现场作业岗位相对应的必备劳保用品，乙方负责配发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工服和劳保鞋，乙方监督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穿戴好劳保用品。自带的作业设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警示标志等应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监督机构的要求。

5、当工作现场出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时，乙方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必要的围闭，张挂警示标志。

6、严禁在甲方非吸烟区吸烟，工作过程中严禁堵塞通道，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的各种消防器材（发生火险、火灾除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还需要到甲方安全环保业务部门审批备案，并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使用和存放。

7、涉及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密闭容器等危险作业的，必须事前向甲方的安全环保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8、进入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的所有车辆，必须自觉登记并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所有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停放，按照交通标志行驶，如停车等待超过5分钟，必须熄火。

9、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中，接触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每年提供一次其年度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复印件给安全环保业务部门备案。

**二、综治**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范围，必须服从甲方门卫的出入管理要求，自觉办理登记手续。预计工作时间超过7天的，必须统一办理“临时出入证”，凭证出入，若损坏、遗失应及时补办。“临时出入证”有效期最长为一年，若到期乙方仍未完成作业内容的，可申办延期，办理换证手续。有效期满5天内，乙方须交回“临时出入证”，逾期未交还，甲方每证收取￥50元违约金。因未及时交回“临时出入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临时出入证”，办证时每证收取押金￥50元，退证时凭“临时出入证”全额退回押金。

3、乙方有以下违章使用“临时出入证”行为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领导责任外，同时每证处予乙方违约金50元。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或取消违章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的资格。（1）转借他人；（2）涂改证件内容；（3）粘贴与姓名身份不符的照片；（4）冒用别人的出入证；（5）无证进入场地作业的。

4、乙方带进甲方场地作业的设备、工具或其他物资须在甲方门卫登记备案。如乙方物资要放行，须持经乙方单位现场责任人确认签名及甲方安全部门确认的“物品出厂放行条”放行。无“物品出厂放行条”或放行条注明的物品与实际不符而出厂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应妥善保管自身的物资和设施。

6、乙方的作业人员原则上在所属的工作区域活动，不得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场所，做与作业内容无关的活动。

7、乙方在节假日、班后需要加班的，必须提前一天到甲方安全部门办理加班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准予加班。

8、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甲方及其他工作单位财物行为的，经公安司法机关认定为盗窃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所盗窃物资价值的5～10倍金额进行违约处罚。

9、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治安管理规定，杜绝黄、赌、毒、聚众闹事和打群架等治安案件的发生。若乙方人员发生违法犯罪和治安等案件的，送国家机关处理。

10、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因劳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

**三、环保**

1、乙方要确保在甲方的活动符合ISO14001标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并及时妥善处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存储物资。生活垃圾存放在生活垃圾集中点，工业垃圾存放在工业垃圾存放点，危险废弃物清运至危废存放间。

2、施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废气废水废渣的作业需告知甲方安全环保业务部门，并妥善处理。

3、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避免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作业。

4、涉及动土作业，需防止粉尘飞扬，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清运车需加盖篷布防止扬尘和泥土散落。

5、施工结束后，需清理现场环境卫生，对原植被需恢复，使用区域需清理干净。

6、乙方人员要注重仪容风貌和言行举止，注重文明卫生，保持工作现场的卫生整洁。

7、遇到着火、爆炸等紧急事件的处理，应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应变。

**四、其他**

1、乙方必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遵章守法、安全生产、文明工作等方面的教育。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搞好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工作，使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必须对其所有的工作内容和工作人员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等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同时必须报告甲方的安全环保业务部门。因忽视安全或违规操作导致人员伤亡或厂房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甲方将根据《相关方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的处罚内容进行处罚（特殊情况追加处罚），乙方应配合管理办法相应的罚款要求，相关罚款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违章违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除获得赔偿外可视情况的严重程度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由于终止合同所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发生争议时时，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处理。如对认定不服的，可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7、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在甲方与乙方后续签订的任何合作协议（合同）、投标文件往来、商务合作中，本协议都将自动成为相关协议（合同）、投标文件、商务合作的附件。

9、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和乙方为履行主合同、本协议外聘的第三方，因此，乙方应当将本协议项下负担的义务同步至外聘第三方的合同中，确保第三方进入甲方场所后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对应的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塔山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与乙方准备合作开展“企中校”产业学院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鉴于在该“项目”进行过程中，基于“项目”之目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意向对方披露一定的信息。而这些信息“披露方”认为是应保密的，故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分别成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 定义**

1.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双方之间披露（含主动披露和被动披露）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披露之时不为公众所知晓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计划、工艺、设计、图纸、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等方面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管理信息等。不论此类信息和数据是以口头、书面、机器可读形式或是任何其它方式进行披露的。不论此类信息和数据植入、记载或反映在何种载体上。

1.2 “载体”是指用于植入、记载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的仪器、模型、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盘、磁带、光盘、储存器、芯片、单片机、CD-ROM、CD-ROM驱动、硬盘、软件等物体。

1.3 “披露方”是指甲方与乙方中向另一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相关的“提供”方式，不局限于主动提供，也包括被动提供，如一方开放重要区域使另一方可以接触或留存保密信息。

1.4 “接受方”是指甲方与乙方中接受另一方所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 。1.5 “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控制或控制一方的任何企业、公司或者其他实体。所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50％ 以上的表决股权。并且，在这种拥有或控制期间，所有此类的企业、公司或者其他实体都被认定为各方中一方的“关联公司”。

**2． 保密规定**

2.1 “接受方”只能因 “项目”之目的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

2.2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 “保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了那些因“项目”有必要知晓该等“保密信息”的 “接受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顾问、代理人、接受方的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人员等（以下合称“接受方代表”）。但对前述人员及主体披露的前提条件是该等“接受方代表”受到雇用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所规定的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束。“接受方”应保证其 “接受方代表”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泄露、披露、交流，或允许被泄漏、被披露、被交流任何“保密信息”，并就 “接受方代表”的任何违约，向“ 披露方”承担责任。

2.3 “接受方”应对“ 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以避免被披露或被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该等保密的注意程度不应低于对“接受方”自身同等重要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的注意程度。

2.4 保密范围为甲方及其产品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存储和披露保密信息/数据，乙方需尽最大努力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实施各项安全措施，以防甲方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

**3． 除外（“接受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3.1 在“披露方”为“项目”之目的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该等“保密信息”已经合法为公众所知，或在披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违法的原因而使公众知晓。

3.2 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知悉该等“保密信息”，前提是该第三方没有违反与该等“保密信息”相关的保密义务。

3.3“接受方”根据有关法律或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交易所或政府机构组织要求而披露 “保密信息”，前提是“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披露要求的情况以便“披露方”有合理时间采取必要措施，且如“披露方”提出合理请求，应向“披露方”提供该保密信息系合法披露的法律意见书。“接受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法律补救手段且使该等披露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4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或之时，“接受方”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出的信息。

3.5 “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4． 免责**

“披露方”不对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做出保证。

**5．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依法为社会公众知悉之日止。该期限不因本项目实施完毕或本项目终止而终止。

**6．“载体”的返还或销毁**

在保密期限届满后，或“披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候要求时，“接受方”应根据情况选择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及其相关拷贝。此类要求应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接受方”。“接受方”须在接到“披露方”要求后的14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向“披露方”保证其未留存任何“载体”及其相关拷贝。没有“披露方”的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 “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及其相关拷贝。

**7． 赔偿**

如果“接受方”（包括其“接受方代表”）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规定、保证及陈述的，“接受方”应当赔偿“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无权享有知识产权**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被视为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其目前或今后将会拥有或掌握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专有技术、商标、服务标识、商号、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权益。

**9．****无义务及费用承担**

为避免产生歧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签署及“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均不得解释为双方之间建立了确定的合作关系或任何一方有义务与另一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成立公司等，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必须向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根据“披露方”的判断，“披露方”可以随时终止“保密信息”的披露。双方均应当自行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0．适用法律**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 前款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1.争议解决**

11.1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在仲裁期间，除与争议事项直接有关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12． 协议的更改与无效**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13． 不可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4．其他**

1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本协议取代各方先前口头或书面就保密事宜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并将构成双方间就保密事宜达成的整体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